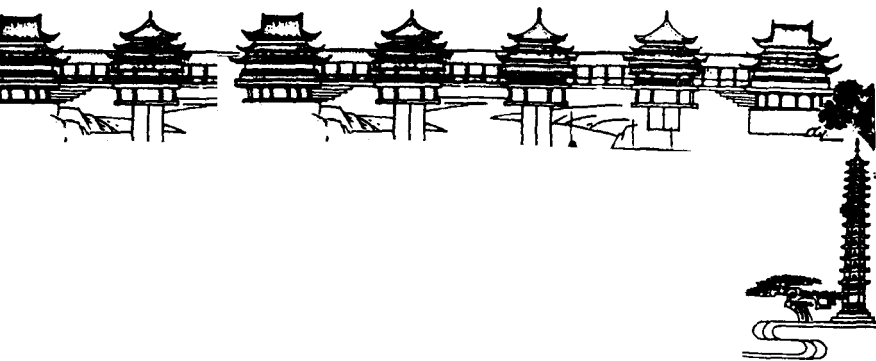


在中国屏风上

●〔英〕毛姆 著

●陈寿庚 译



在中国屏风上

〔英〕威·萨·毛姆 著

陈寿庚 译

责任编辑：唐古拉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银盆南路67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

1987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960 1/32 印张，7.625 插页，2 字数，120000

印数，1——6400

ISBN7—217—00193—5/I·93

统一书号：10109·2138 定价：1.45元

新书目：87—34

译 者 的 话

英国现实主义作家威廉·萨默塞特·毛姆1874年1月25日生于巴黎，中学毕业后，在德国海德尔堡大学学医。1897年以后他开始写小说，随后又从事剧本写作，1903—1933年，写了近三十部剧本。1908年，伦敦四家剧院同时演出他的四个剧本，盛况空前。

毛姆的主要成就在小说创作。从1897年的处女作长篇小说《兰贝斯的丽莎》起，到1948年的长篇小说《卡塔林纳》出版，先后共发表了长篇十来部，短篇百余篇，《作家笔记》、《回顾》等散文集数部。

毛姆蜚声英国文坛，被誉为“莎士比亚后的第一人”。他的作品很受读者欢迎，曾被译成多种外文。1952年，牛津大学授予他名誉博士学位。1954年，英国女王授予他“荣誉侍从”称号，便因之成为皇家文学会的会员。1965年12月病逝于法国。

1916年，毛姆首次到南太平洋旅行，以后多次到过远东。1920年，他到中国，可能去过北平、

上海、汉口、四川和一些较边远的地方，游记《在中国屏风上》(1922)就是通过这次中国之行写成的。此外，他还写了以中国为背景的长篇小说《彩巾》(1925)。

本书所记叙的，是作者1920年在中国旅游时的所见所闻。作者以其深邃的观察力和优美而犀利的文笔，描写了在中国接触到的人物、风景和某些偶然事件。他接触的人多半是西方在中国的传教士、领事和商人，也有几个中国官吏、学者和一般的平民百姓。对于西洋人，他总是无情地揭露其自大、空虚和浮夸；对中国的个别贪墨、骄矜的人，他也持批评态度；但对一般人，尤其是对劳苦大众，则寄予了同情和关切。人物一经接触，哪怕只见一面或只作一次交谈，作者便能进入其灵魂深处，挖出他们的向往、彷徨、创伤、痛苦或欢乐，以及他们人格的二重性等等。然后再以画龙点睛之笔，以一个动作，一个眼色，一两句话，从哲学、心理学的高度概括出他对这个人的看法。于是一个复杂的、有血有肉的人便活生生地站在你的前面。写景物也是一样，作者总是写出它们的特性、环境、气氛，甚至用抒情的笔法写出他对它们的遐想，于是景物似乎是可以用手触摸的，用鼻子闻出气味的了。作者才气横溢，笔调俊逸，思想敏锐，于是在有的篇幅里自

然地表现出被现代派奉为典范的意识流，有时又和中国的性灵派不谋而合。所以有些意境不是浅尝即能领略其旨趣的。总之，虽然这些作品也有其阶级和时代的局限性，然而这全部五十八篇散文，却说明了作者对中国文化的高度景仰和欣赏能力，也流露出了他对中国人，特别是对劳苦大众的深切关心。正如他在《山城》等作品里所透露的思想那样，他把中国人作为朋友而寄予同情和尊敬。

这个本子是根据抗战时期原版复制版本翻译的，另外还找了1943年开明书店在桂林出版的胡仲持先生注释翻印本作参考。胡本删去了其中的七篇，现在一并译出收入，以使读者得见全貌。

本书是在毛姆诞生一百一十周年的时候译出的，聊表对前代大师纪念的一瓣心香。译者水平不高，又当酷暑赶工，误译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陈寿庚

1984.8.10.

目 录

译者的话.....	1
幕启.....	1
陋室记.....	4
蒙古土司.....	7
流浪汉.....	9
内阁部长.....	13
宴会.....	17
天坛.....	23
上帝的仆人.....	25
客店.....	30
小阁楼.....	34
恐惧.....	37
画.....	46
女王陛下的代表.....	48
燕子窝.....	51
最后的机会.....	53
修女.....	55
汉德生.....	57

黎明.....	61
名誉关头.....	64
不堪的重负.....	69
麦卡里斯特医生.....	72
路.....	77
上帝的真理.....	82
罗曼司.....	86
崇高的风格.....	91
雨.....	95
沙利文.....	100
餐厅.....	102
连绵装饰.....	106
领事.....	107
小伙子.....	115
范宁夫妇.....	117
江上之歌.....	122
空中楼阁.....	124
陌生人.....	127
民主精神.....	133
福音宣讲师.....	137
哲学家.....	140
女教士.....	152
打弹子.....	156
船长.....	158

城市风光.....	161
黄昏.....	167
正常的人.....	169
老手.....	175
原野.....	179
失败.....	182
戏剧学者.....	185
大班.....	190
报应.....	202
残片.....	204
盖世无双.....	209
老水手.....	212
疑问.....	219
汉学家.....	221
副领事.....	223
山城.....	229
敬神.....	234

幕 启

一排通向城门去的茅房，全用泥土筑成，倾斜坍塌，使人觉得只要一阵风吹来，它们准会变为一堆泥土，又回到原来的地面上去。一串驮载很重的骆驼，一步一顿地在你跟前走过。它们昂首向天，显出一种得意洋洋的神气，就象投机取巧的暴发户，屈尊在远不及他们富有的那些人中间穿过时那样。一些披袒着破烂的蓝色衣服的人，聚集在城门口。这时一个骑着蒙古小马，戴着瓜皮小帽的公子哥儿，奔驰而来，他们立刻就四分五散了。一群孩子追逐着一只跛脚的狗，向它投掷泥团，借以取乐。两位矮胖的先生穿着团花青缎长袍和缎子马褂，站在那里闲聊。每人手里擎着的一根小棍上，栖着一只用绳子栓住脚的小雀子。他们是带着这玩艺儿出来放风的，各自以亲密的方式评比着自己的爱物。小鸟时而振翅飞到空中，由于绳子的羁绊，又迅即回到栖息的棍上。两位中国先生笑了，用温柔的眼光盯着它

们。一些鲁莽的孩子用尖厉、嘲弄的声音，冲着一个人叫嚷。城墙，这渐趋颓圯的城墙，古老而又雉堞参然，看去就象是一帧古画上的巴勒斯坦城垣。

你进得城来，走上一条商店鳞次栉比的狭窄街道：许多木雕铺面都有它们精美的格状结构，金碧辉煌。那些精刻细镂的雕花，呈现出一种特有的衰落的豪华。于是你会想到那些发暗的龛橱里，都是出售各式各样的神秘莫测的东方的稀奇物品。一大群人沿着坎坷狭隘或深街曲巷里磨肩接踵地拥挤着；还有苦力们背着沉重的货物，用短促粗犷的喊声喝道；小贩们用高亢的喉音，叫卖物品。

这时，一匹毛色光鲜的骡子，踏着沉重的步伐，拉来一辆北京轿车。车篷是湖蓝色的，它的巨大车轮上钉着鼓鼓的泡钉。坐在一边车轡上的车夫晃荡着双腿。时间已是黄昏了，在那黄色、陡峻、飞檐戗脊的大庙的屋顶后面，太阳把天空染得绯红。北京轿车向着茫茫的暮色中走去，静静地走去。于是你猜想，那翘着二郎腿坐在里面的是什么人。或者是一位博洽通儒，为了礼尚往来，不得不去回拜一位朋友。他和那位朋友将互致得体的心仪已久的应酬，共同伤感时乎不再的唐风宋采；或许是一个歌女，她穿着花团锦簇的

刺绣缎褂，青可鉴人的头发上簪着一块翠玉。她此时正被召唤去伺候宴会，所以她得唱一支小曲侑酒，还得和那些风流蕴藉的公子哥儿们交流一些优美雅致的应对。北京轿车终于在越来越浓的暮色中消逝了：那车上似乎满载着东方的神奇与奥秘。

陋室记

她说：“我总相信能把它弄出点什么名堂来。”

她活泼地向周围扫视了一圈，创作想象的光芒，使她的两眼炯炯发光。

这是城里一座小小的古老庙宇，她弄来改装成了一间居室。庙宇是三百年前信士们为一位高僧建造的。那位高僧凭着一片诚心，在这里苦苦修行，度过了他的风烛残年。由于长时期对他高功卓行的纪念，信仰变成了膜拜。但因物换星移，庙产却日渐衰败，最后，残留的两三个和尚也不得不离此他去。风吹雨打，年复一年，碧绿的琉璃瓦上长满了杂草。庙里褪了色的朱红油漆上描绘的褪了色的金龙的藻井依旧漂亮。但是她并不喜欢深色的屋顶，所以绷上了一块帆布，还在上面糊了墙纸。需要通风采光，在一边的墙上她开了两个大窗。凑巧她又有两幅尺寸相当的蓝色窗帘。蓝是她心爱的颜色，那是出自她眼睛的色彩。圆柱，房间里那又红又粗的固执的圆柱，使

她有点压抑感，于是，她在那上面糊上根本不象是中国出产的令人愉快的墙纸。值得庆幸的是，她也用这种纸糊裱了四壁。纸是从一家本地店子里买来的，但是地道得象汉德逊公司的货色；非常好看的桃红色条纹，使得这地方立刻变得赏心悦目起来。房子后壁是一座神龛，那里放着一张大漆香案，香案后面是一尊入定的古佛。历代的善男信女在这里烧香禀祷：有的祈求今生的福祉，有的想解除尘世的烦恼。而对我们这位女士来说，这儿不过是装置一个美国炉灶的绝妙场所。她不得不在中国买铺地毯，但是经过她精心挑拣，使你分不出和一铺英国爱克斯明斯特地毯有什么两样。自然，这是手工做的，不及英国货那么光滑吧，但已是一件够体面的代用品了。她从一个调离中国去罗马任职的公使馆人员那里买回一套异常精致的家俱，又从上海弄来细致、鲜艳的光洁花布做成套子。她收藏了不少令人艳羡的画，添箱礼品和自己买的一些东西，由于她的艺术才情，这些东西简直把房间布置成了个安乐窝。她需要一架帷屏，在这里英国货是没法弄到手的，于是她买了一架中国做的，正如她俏皮地说的那样：你一定会非常得意在英国拥有一架中国帷屏吧。她有为数不少的照片，嵌着银色框子。其中一张是施列斯威——郝斯坦公主的，一

张是瑞典女王的，两张都签了名，都被摆在那架大钢琴上，这就给这房子看上去有住上人的气氛了。于是，万事俱备了，她怀着得意的心情环顾她所创造的业绩。说：

“自然，看起来还够不上一间伦敦居室的水
平，但比起英国某些引人入胜的地方，比如说彻
尔德汉呀，或威尔斯的顿桥的房子来，那还是绰
绰有余的。”

蒙古土司

天晓得他从什么鸟不生蛋的地方来的。循着盘旋的羊肠小道，他骑马驰下蒙古高原。那个四面八方被贫瘠荒芜、砂砾多岩、崎岖梗阻的崇山峻岭围成了一个与世隔绝的不毛之地，他驰驱经过那守卫在路的开头的庙宇，直下通往中国大门的古老的河床。这河床被在朝霞照射投下峻切阴影的大山余脉禁锢着；千百年来不可胜计的车马辐辏，将这河床的石头地面上压成了一条粗糙的道路。晨风料峭，天净云轻。从晨光曦微直到日薄西山，终日流着没有尽头的河水。沙漠商队里的骆驼驮着茶砖走向七百里外的库伦^①，这样直到西伯利亚。在这类旅行队伍里，还有由温顺恬静的阉牛拉着的一字长蛇阵似的四轮货车，和膘肥体壮的蒙古小马拉着的三三两两的二轮马车。当他们转回的时候，再又是驮着皮毛的骆驼商队，

^①今呼和浩特。

长长行列的四轮牛（或马）车，通向北京市场。时而一群马匹奔驰而过，时而又来了巨大的羊群。但是他的眼睛并不停留在这些变换无常的景物上面。他似乎不曾留意这条路上更有什么别的行旅。他由六七个骑在疲于奔命的马上的亲随陪同着，确实，骑在忧郁的马上，虽然不免风尘仆仆，却又顽强骠悍。他们按辔轻驰，松松垮垮。他穿着一件青色缎褂，黑色绸裤，掖在翘尖的长统马靴筒里。头上戴着一顶本民族的高统貂皮帽子。他腰膀直挺，骄傲地走在随从们的前头。当他骑在马上，眼神坚定地昂首远视，你会怀疑他是不是在想：在过去的岁月里，他的祖先沿着这条道路奔驰而下，驰入中原大地的平原沃野，那里座落着无数富饶美丽的城市，供他们掠夺。

流浪汉

在我见到他之前就听见了他那不平凡的故事，于是我期望那是个引人注目的人。我觉得一个人具有卓绝的经历，那他在外表上也一定是卓越不凡的。但是我看到的是一个在外表上并无突出之处的人。他比一般中等身材还矮小，显得有点孱弱，晒得黑黑的，棕色的眼睛，虽说还不到三十岁，头发就开始花白了。他看起来就象普通人一样，你或许要见过五六回才能记住他是谁。假如你碰巧在一个百货商店的柜台后面，或者在一个经纪商行的板凳上遇见他，你会觉得那是十分平凡的，对他会象对那柜台和板凳一样漠不关心。在他那里很少见到能变成迷惑力的引人注目之处：他脸上的了无意趣的空虚，使你想起那在秽浊街上的满洲贵族官邸的一堵空空荡荡的宫墙。在那宫墙背后你知道有彩绘的庭院、精雕的盘龙、和天晓得的生活里微妙的纷纷攘攘。